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摘要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东至曹王禅寺、南至河流、西至劳动支路、北至河流，地块总面积 51000m²，地块作为工业地块，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类型。

由于企业生产经营发生调整，企业决定进行搬迁，地块使用权由徐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的，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在用途变更前或者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前组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将相关报告报送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受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6 月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第一阶段初步调查：

第一阶段初步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14 日，项目组成员先后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

地块内 2002 年之前为农田，2002 年新建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汽车座垫面料等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所属行业类别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代码为 1752，为上海“12+3”行业企业，至今未变。现为空置厂房，企业搬迁后，厂房及相关土建设施不拆除。

地块周边主要为物流企业，紧临地块企业主要为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座垫的生产，距地块较近企业包括镭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子制造）、上海优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橡塑制造，为上海“12+3”行业企业）。

通过前期对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污染状况分析，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内主要为农田以及工厂，地块周边存在多家工业企业，主要存在《上海市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情况（1）、（6），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采样分析第二阶段初步调查工作。

同时，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块内以及地块周围区域存在污染源，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初步调查：

第二阶段现场采样调查时间为2022年1月21~26日，钻探单位为上海富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地块按照专业判断布点法，初步调查共布设33个土壤监测点，1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深度6.0m。本项目共送检土壤样品109个（含10个平行样和3个对照点样品）、18个地下水样品（含2个平行样和1个对照点样品）、地表水1个、底泥1个、现场空白样2个、运输空白2个，淋洗样1个。

土壤/底泥/地下水监测项目一致：

必测项目：pH、《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全部必测指标，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选测项目：GB 36600表2中的其他指标，包括重金属（锑、铍、钴、钒）、挥发性有机物（VOCs）4项、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10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本地块特征污染物已包括在其中。

地表水检测项目：pH、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六价铬、铜、铅和汞）、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色度、悬浮物、硫化物、BOD₅、COD和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调查期间地块内土壤样品的检出情况概括如下：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区域内土壤样品pH检出值范围为7.31~8.95。土壤样品中钴、铜、镍、铅、钒、镉、铍、砷、锑、汞、苯并(a)蒽、蒽、苯并(k)荧蒽、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所有样品检出项的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调查期间地块内底泥/地表水样品的检出情况概括如下：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区域内底泥样品 pH 检出值范围为 7.41，底泥样品中重金属中钴、铜、镍、铅、钒、镉、铍、砷、锑、汞、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所有样品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地块内地表水样品中各因子的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值。

（3）调查期间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的检出情况概括如下：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区域内地下水 pH 检出值范围为 7.2~7.7。地下水样品中钴、镍、铜、镉、铅、砷、锑、钒、苯胺、萘、甲苯、2,4,6-三氯苯酚、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除锑外，地下水样品中所有因子检出浓度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标准，锑在 MW8、MW13 点位检出值分别为 0.0375mg/L、0.348mg/L，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标准 0.01mg/L，MW8 的超标倍数为 2.75，MW13 的超标倍数为 33.8。本次调查中 MW13 地下水锑超标，可能是由于企业合成纤维原料在生产加工成座垫面料的过程中释放含锑催化剂随废水排放到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导致了地下水污染；水洗、印花区域点位 MW8 地下水锑超标，可能是由于区域内废水收集渠存在裂缝或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第二类用地类型使用要求，地下水质量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标准，需进行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